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志佳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6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志佳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ARR-0637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同年月29日為警查獲止，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之自用小貨車上路行使之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規避車輛未懸掛車牌之違規事宜，竟擅自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賣家購買偽造之ARR-0637號車牌2面，裝設在其所有之自用小貨車並駕駛上路，以此方式行使偽造之車牌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前科素行，及被告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速偵卷第1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

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ARR-0637」號車牌2面，均為被告自行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賣家購買，且係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錦源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